



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

裝置永久性心律調整器 及心內去顫器病患出院須知

98.06 製定
106.10 第一次審閱
109.09 第三次修訂

- 一、當醫師為您裝置人工心律調整器後，您會收到一份永久性的原廠心律調整器識別證，請勿遺失。
- 二、請您務必隨身攜帶此識別證，因識別證上註明您的醫師姓名及電話號碼、何種型式的人工心律調整器，以備緊急狀況所用。
- 三、如果您欲搭飛機旅行，在登機前，金屬偵測器會有反應，所以請您先出示心律調整器識別證。
- 四、當手術後您可以有個正常活動的生活，依醫師指示如：
 - (一)中等程度運動。
 - (二)回到正常工作職場上或個人生活圈內。
 - (三)旅行，包括駕車。
 - (四)沐浴(水不會損壞人工心律調整器)；回診時醫師會診視傷口並告知是否可碰水。
 - (五)正常性生活。
- 五、避免接受電療法、放射治療，若需接受電生理手術或核磁共振檢查前，應事前與心臟科主治醫師討論是否適合，並作調整。
- 六、避免出入高電壓、高電磁波場所，大多數家電產品如電視、烤麵包機、吸塵器、微波爐、刮鬍刀沒有影響，但行動電話應儘量保持至少 15 公分以上的距離或使用擴音功能及藍芽耳機。
- 七、每日固定的時間，自行測量脈搏一分鐘，並與心律調整器設定的心跳次數作比較。
- 八、如有下列症狀發生時，應立即與您的醫師聯絡：
 - (一)呼吸困難。
 - (二)暈眩或昏倒。
 - (三)長期疲勞無力感、心跳次數低於心律調節器設定的次數。
 - (四)四肢水腫。
 - (五)胸痛。
 - (六)長期打嗝。
 - (七)心悸。



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裝置永久性心律調整器 及心內去顫器病患出院須知

(八)心內去顫器連續電擊 2-3 次以上需緊急回診。

九、心律調整器植入傷口或心臟節律器附近皮膚有紅腫熱痛、流膿分泌物或心律調整器突出、外露合併發燒時，也請與您的醫師聯絡。

十、請定時與醫師約定回診時間，3-6 個月定期檢查。

十一、最後請牢記：一定要隨身攜帶心律調整器識別證。

十二、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院聯繫。謝謝您的合作

十三、參考文獻

葉美玲、陳興夏、陳靜修(2006)·急性心血管疾病之護理·台北：五南。

曾梓雄、段大全·(2009)·植入式心內去顫器簡介及其對突發性心因性猝死的初級及次級預防·臨床醫學，65(5)，366-373。